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6-022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汉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4 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